

2013年第1期（总第21期）

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跟踪扫描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2013年1月

为传播科学知识，促进业界交流，
特编译《知识产权法律动态跟踪扫描》，
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目 录

【专题报道】	4
合理使用政策专题	4
议题 6: 美国哈佛大学著作权政策	4
【重点关注】	9
图书馆著作权联盟对著作权办公室关于无主作品和批量数字化的调查作出回 应	9
在经历艰难的 2012 之后, 美国知识产权持有者的 2013 年尚晦暗不明	13
WIPO 成员对话盲人条约外交会议	15
上诉文件勾画了美国作家协会与 HATHITRUST 的针锋相对	18
俄罗斯、美国签署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共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9
SCCR25 会议更新: 与会代表在视障人士国际条约上取得进展	20
【信息扫描】	21
泰国高校图书馆合作组织第 29 届研讨会召开	21
图书馆员著作权培训手册发布	22
英国著作权法给予了公众更多自由	23
《EIFL 指南: 图书馆与 PRO 谈判》发布	23
欧盟数据保护法律改革——欧盟史上最大规模的游说活动?	24
EIFL 对 WIPO 具有开创性的决定表示欢迎	24

【专题报道】

合理使用政策专题

议题 6: 美国哈佛大学著作权政策

哈佛大学著 齐燕编译

哈佛大学著作权声明

哈佛大学致力于维护哈佛网络的信誉和可用性以保证其对相关教育和研究活动的支持,禁止违反法律法规包括著作权法的一切网络使用行为。对著作权保护作品进行未经授权的传播,包括未经授权的点对点文件共享,都是违反著作权法案的行为,都可能会受到民事或刑事的惩罚。

著作权侵权惩罚包括民事和刑事处罚。一般来说,每次侵权会被责令赔偿实际损害或者是支付不少于 750 美元且不超过 30000 美元的“法定”损害赔偿;对于“故意”侵犯,该数额则会增长为 15 万美元,详细信息参见著作权法案第 504、505 节。故意侵权行为可能会招致刑事处罚,包括最长可达十年的监禁和 25 万美元的罚金。

哈佛大学完全遵守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哈佛大学网络的用户如有屡次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将会被终止网络使用权限,并可能会被反映到相关院系领导和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处从而可能会遭受纪律处分。下文将对哈佛大学著作权政策、实施和点对点文件共享等方面分别进行介绍。

著作权政策

所有哈佛大学的用户在接入哈佛网络获取相关作品时,必须尊重作品的著作权。联邦著作权法禁止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对其著作权保护作品进行复制、分发、公开展示或演奏,除非是在合理使用或其他著作权豁免条款适用的情况下。如有用户屡次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哈佛将终止该用户的网络使用权限,严重者将会对其采取纪律处分。

对音乐、电影和其他著作权保护作品进行点对点文件共享时,需要注意的著作权法规及相关问题参见下文FAQs部分内容。

学生们如对著作权或本政策有任何疑问,可向相关院系领导、老师反映,进而咨询哈佛大学总法律顾问办公室。

FAQs

问题1：下载著作权保护材料或将其储存在用户的个人电脑上是否合法？

答案：一般来说，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对其受著作权保护的材料进行下载或存储都是侵犯著作权的行为，除非是适用于合理使用原则或者著作权法规定的其他豁免条款的使用场景。绝大多数情况下，通过文件共享系统在互联网上下载商业性著作权保护作品，如乐曲或电影等，都是非法的。在一个非常著名的案件中，美国联邦上诉法院认为Napster的用户共享著作权保护音乐的MP3文件是侵犯了相关作品的著作权。

不过，如果你已经购买了正版软件，比如Microsoft Office，并且坚持遵守相关许可条款，那么在个人计算机上保存一份副本是完全合法的行为。同样地，如果你下载音乐或其他著作权保护材料时遵循了相应的许可条款，或者著作权人赋予了你下载或保存其作品副本的权限，那么你可随意为之。

同时，法律还设定了一些免责条款，比如“合理使用”原则等。合理使用是著作权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其适用范围非常有限，而且有很大的不确定性。Napster 案件中，法院认为用户使用 Napster 系统进行文件共享不属于合理使用的范围，同样的逻辑也适用于类似的点对点文件共享系统。

问题2：是否有一些获得认可的备选方案可以实现数字音乐和电影的共享？

答案：是的。高等教育机会法案（The Higher Education Opportunity Act）要求所有的学院和大学提供未授权下载的合法的备选方案。哈佛大学采纳的是高等教育科技资源——Educause 提供的一系列备选方案。

问题3：如果著作权人发现我的电脑中存有其著作权保护材料（未经授权获取的），那么他/她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答案：著作权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损失及相关费用。很多情况下，法定赔偿最高可达 30,000 美元，而对于故意侵犯则可至 150,000 美元，即使是没有实际损失的相关证据。此外，某些故意侵权的情况可能还会招致刑事诉讼，当事人会面临高额罚款甚至监禁。对学术网络的使用同样需要遵守著作权法，哈佛大学的学生、教师和员工因其个人行为招致刑事调查或诉讼时，哈佛大学不会给予任何的保护。

问题4：如果在用户电脑中发现受著作权保护的材料，哈佛大会采取哪些措施？

答案：如有用户多次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哈佛大学将会酌情终止该用户的网络使用权限。同时，相关院系或部门可能还会采取一些纪律惩戒行动。

例如,当接入 FAS 网络中的一台电脑涉嫌侵权时,哈佛大学 IT 安全部门将会第一时间通知相关负责人,并要求相关当事人立即停止对著作权保护材料的下载、拷贝或分发。如有多次侵权行为,则会终止其网络使用权限并上报给相关院系领导。

问题 5: 著作权人如何确定用户电脑上是否存有其著作权保护作品?

答案: 著作权人通过在互联网上进行搜索可以确定其著作权保护材料是否被非法传播,而且他们也常常使用文件共享用户所使用的点对点软件(BitTorrent, Ares)进行搜索。从某种意义上讲,他们与寻找某一特定文件,比如一场电影的用户进行的是同样的操作,所不同的是,一旦发现某一文件,他们会向传输该文件的网络服务供应商发出著作权侵权告示。

问题 6: 用户已经合法获得了著作权保护材料并将其存储在了个人电脑上,但是仍然担心在连入网络后这些文件会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非法共享,这种情况该如何避免?

答案: 用户的电脑系统会默认安装一些方便文件共享的 P2P 文件共享应用程序,它们往往会扫描用户的计算机寻找特定的内容,比如视频和音频文件,然后通过互联网与他人共享这些文件。这不仅侵犯了用户的隐私,其未经授权对著作权保护作品的传播也是对著作权法的触犯。很多 P2P 软件包允许用户设置禁用文件共享,但很少有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南,要寻求具体帮助,请联系相关计算机或网络技术支持人员。

问题 7: 用户被告知其电脑正在共享某些著作权保护材料,但是实际上用户本人对此并不知情,这是怎么回事呢?

答案: 最有可能的解释是用户的电脑已经被第三方盗用(“黑”)了。黑客经常将接入到像哈佛大学这样的高速校园网络中的个人计算机作为目标,寻找通用软件包和操作系统上的漏洞。而被盗用的计算机主人往往很少能够或几乎不会发现其电脑系统的性能和操作上的变化。

近年来,黑客们越来越倾向于使用文件-服务器软件来非法传播诸如音乐、电影等类型的著作权保护材料。而且,他们还会在互联网上随机挑选计算机作为目标,用“替罪羊”来隐藏其真实身份,进而逃避法律的制裁。

所有个人电脑用户都应该采取一些措施来确保系统安全,使其被盗用的机会达到最小。哈佛大学信息技术部门提供了一个关键措施的清单。

哈佛大学期望用户采取一些合理的防范措施来确保他们的个人电脑的安全,如有他人使用或误用其计算机系统进行了一些不端行为,用户本人也是需要承担相关责任的。

如果用户收到著作权侵权告示并怀疑其计算机被盗用,可联系计算机或网络管理人员寻求帮助。

政策实施

哈佛大学的每个院系都有一个 DMCA 联络人负责其本院系的政策实施工作。当某一 DMCA 告示到达哈佛大学时,其大学 DMCA 代理首先判断出告示中的 IP 地址所属院系、办公室或住宅区域,进而与具体院系的 DMCA 联络人共同合作辨识出相关当事人。

当院系追溯到具体当事人之后,该用户就会被告知学校已经接到 DMCA 告示,其行为可能已经违反了学校有关著作权和网络使用的政策。

如果发现有学生多次侵犯著作权,将不仅终止其网络访问权限,而且还可能会反映给院系相关领导以采取进一步的处罚措施。各个院系都有各自的著作权政策和网络使用规范,具体信息可以查阅院系学生手册。如有员工侵犯著作权,除非可以确定其是无辜受害者,否则需要签署其知晓著作权政策以及触犯后果的声明。如果多次侵犯,该员工不仅网络访问权限被终止,可能还会面临被解雇的处罚。

员工 DMCA 合规政策

哈佛大学承诺遵守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案,尊重其对在大学网络上可获取的所有作品的著作权给予的保护。这些作品包括但不限于:音乐、电影、电视节目、软件、照片、音像制品以及所有可以电子化呈现的著作权保护文档或文件。

a) 安装便于文件共享的软件

哈佛大学明文规定禁止使用哈佛大学网络从事非法活动,包括著作权侵权行为。同时,哈佛大学也禁止员工安装往往用于非法共享大学计算机上的著作权保护材料的软件,比如 P2P 文件共享软件。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警告、停职和解雇等处分。此外,员工也会受到民事或刑事处罚。如果确实需要类似的应用程序来执行某些任务,必须首先由院系或部门的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支持人员审查其使用是否会对校园网络带来安全威胁。

例外,哈佛大学员工都可以应其职务需要在著作权人的许可或者依据合理使用或著作权法的其他免责条款的前提下出于合理目的(如研究、教育和医疗诊断)使用著作权保护材料。这样的使用不被视为对本政策的违反。

b) 使用大学网络下载或散布著作权保护材料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任何员工都不得利用校园网络或其他资源下载或传播著作权保护材料,除非是符合著作权法的合理使用原则或其他免责条款的情况。

c) 违反本政策

对于经确认为首次违反本政策的员工,除非最终判决无辜,否则将被要求签署一份声明确认触犯了本政策并承担相应后果。如果是第二次侵犯著作权,除非最终判决无辜,否则该

员工的计算机和网络访问权限将被终止。对于必须使用网络来履行其岗位职责的员工来说，这实际相当于对其实施了解雇处分。

编译自：http://www.dmca.harvard.edu/Annual_Copyright_Disclosure.php

（牛茜茜校对）

【重点关注】

图书馆著作权联盟对著作权办公室关于无主作品和批量数字化的调查作出回应

图书馆著作权联盟法律顾问 著 姚伟欣编译

图书馆著作权联盟(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简称LCA)由三个主要的图书馆协会组织构成,包括美国图书馆协会(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简称ALA),大学和研究型图书馆协会(Association of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简称ACRL),研究型图书馆协会(Association of Research Libraries, 简称ARL)。LCA联合代表了美国超过100,000家图书馆350,000多位图书馆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尽管LCA非常支持颁布关于无主作品和批量数字化的法令,但是过去7年著作权境况的重大变化使LCA相信想要恰当地使用无主作品,图书馆就应该不再要求进行立法改革。

A 逐渐减少的“看守人(Gatekeeper)”问题

在2005年3月25日提交的对著作权办公室关于无主作品的首次回应中,LCA提供了图书馆试图使用无主作品的大量实例。LCA陈述到,虽然使用无主作品可以“在不伤害著作权所有人的情况下使公众显著受益”,但是著作权法却禁止了这类使用。尽管我们认为大部分对无主作品的使用符合合理使用的标准,但是“著作权法第107节内容所固有的不确定性,再加上即使不存在实际损害也会被判处高昂的法定损害赔偿的可能性,使得各种‘看守人’——通常是出版商或者大学内部的法律顾问——来阻止这些使用。”从2005年开始,“看守人”的问题显著减少,原因有以下几点。

1. 合理使用的不确定性减少

在过去的7年里,法院相继发布了一系列有关合理使用的判决,使得其界限日渐清晰。通过一些案件,法院发现商业实体对完整作品的再利用或重新组织是具有“变革性”的,在合理使用法律体系的含义之内,因此属于合理使用。随后,法院在剑桥大学的一项研究中进一步认定在支持合理使用方面,非盈利的教育性目的具有重要意义。根据Perfect 10、iParadigm和Bill Graham档案室等项目,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简称USPTO)法律总顾问认定USPTO和专利申请人在专利审查期间对技术文献的复制属于

合理使用。Amazon.com、iParadigm 和 HathiTrust 项目全都涉及批量数字化。

所有这些使用都构成合理使用，即使相关著作权人是明确可寻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看守人”应该认识到对无主作品的类似使用更有可能属于合理使用，因为这些使用对该作品的潜在市场并没有不利影响。此外，ARL 发布的学术和研究型图书馆合理使用最佳实践准则（Code of Best Practices in Fair Use for Academic and Research Libraries）明确提到特殊馆藏中某作品的无主状态增强了图书馆对其使用是合理使用的可能性。该准则的制定由 Michael Madison 教授提出。他通过对多个合理使用判决的回顾发现，法院含蓄或明确地询问使用的习惯、风俗和社会背景，使用 Madison 称为“模式导向”的方法进行合理使用论证。如果某种使用在某个团体里是约定俗成的，并且与原始市场的使用有显著的区别，那么通常法官都会判决为合理使用。

基于这一观察，ARL 致力于“将图书馆界从其本身的实际活动和经验中积累的合理使用的最佳实践整理成标准文档。”最终的最佳实践准则确定了合理使用著作权保护材料的可行性实践，反映了当前图书馆界的共识，同时也描绘了图书馆界慎重确定的关于在某些循环发生的情境中如何应用这些权利的共识。

该准则的其中一条与图书馆特殊馆藏和档案资料的数字化和利用直接相关。准则中写明，“当被数字化的项目包含大量的诸如个人照片、信件或其他瞬息性收藏品时，对其的使用更加符合合理使用，因为这些作品的拥有者通常不会有将其商业化利用的需求，也无法为新的使用寻求相关许可。”这就表明对无主作品的的使用更符合合理使用的标准。值得注意的是，该准则并不要求图书馆在数字化这些非商业使用作品之前寻找著作权所有人。相反，准则相信图书馆员可以依据其专业的辨别力和专业知识判断某作品的著作权人是否可以找到，即他们对某类作品是否无主作品的判断是值得信赖的。

2. 颁布禁令的可能性非常小

从前，当法院发现著作权被侵犯时通常会下达禁令，认定由此带来的损害是不能挽回的。然而，2006 年最高法院在 eBay 和 MercExchange 的案件中裁定，法院不可以在专利侵权案件中想当然地发布禁令，而是要根据惯常用来决定是否应禁止的四个因素慎重考虑，包括损害是否不可挽回以及金钱赔偿是否足以弥补损害。地方法院在一些案件中（例如 Saliger 与 Colting 的案件）认为，最高法院在 eBay 案件中的推理也适用于著作权法案。自动禁令条款的废除减小了法院在发现图书馆侵权行为（尽管这并不常见）后禁止其对无主作品使用的可能性；同时也使著作权所有人承担了证明图书馆的使用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的重任。

3. 批量数字化更加常见

由两个世界上最赚钱的公司运行的领先搜索引擎通常在未经著作权所有人允许的情况下缓存数以亿计的网页信息。自2007年Amazon.com案件的裁决后,这一行业惯例在美国从未受到法律挑战。“看守人”认为在这一行业惯例的背景下,法院会友好地评估非营利性图书馆的合理使用辩护。

此外,某种程度上由于上述法律的改进,全国的图书馆都开始将特殊馆藏和档案进行批量数字化。随着图书馆投入越来越多的数字化项目,图书馆及其“看守人”在关于无主作品批量数字化的合理使用分析上更加自信。

对HathiTrust无主作品项目的争论并没有动摇这种自信。2011年,密歇根大学公布了一个无主作品项目,该项目将为拥有无主作品纸质馆藏的HathiTrust项目成员图书馆的授权用户提供这些作品的数字形式。一些HathiTrust项目成员图书馆加入了密歇根大学的这一试点项目。密歇根大学图书馆制定了一套程序,可以发现不在市售以及无法确定或找到其权利持有者的著作权保护书籍。该程序将可能是无主作品的作品清单发布在网上,以便著作权所有人有机会看到并声明其所有权。密歇根大学将包含150本可能是无主作品的图书清单发布在网上之后,作家协会(Authors Guild)随即将清单转发至自己的博客。用户帮助确定了几本书的作者,但是仅有一位是著作权所有人。不久之后,作家协会对密歇根大学、HathiTrust和参与密歇根大学试点项目的部分图书馆提起著作权侵权诉讼。作为回应,HathiTrust暂停了无主作品项目。

关于无主作品的这一高调的诉讼并没有阻止图书馆将其档案资料和特殊馆藏进行批量数字化的进程。这些批量数字化项目的主旨与HathiTrust案件中存在争议的在版图书完全不同。这些历史记录、照片以及瞬息性收藏品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从未进行过商业性的传播。因此,HathiTrust的诉讼可以帮助图书馆界定哪种无主作品项目将会使他们面临侵权起诉。而且,该诉讼也反映了第109届和第110届议会上无主作品立法工作中提出的“尽最大努力查找”原则的彻底无用性。通过借助网络外包的力量和对诉讼的宣传,作家协会获得了更多的信息,且与小型团队检索现存数据库和搜索引擎相比,速度更快。著作权人总是能够找到可以控告用户侵权的蛛丝马迹,而用户唯一可以用来辩护的理由可能就是她没有足够的资源来寻找所有的著作权人。

B.立法建议

由于过去7年里著作权整体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我们有理由相信图书馆对无主作品的适当使用已经不再需要立法改革。然而,我们认为其他一些团体可能不太喜欢依赖合理使用原则,他们可能更喜欢基于有限补救的方法,只要其用户在使用著作权保护作品之前尽最大

努力的寻找了相关著作权人。如果知识产权局和国会决定继续使用这样的方法，我们强烈建议不要以参议院在第110届国会上通过的法案S.2913为标准。在第109和110届国会议会期间，无主作品立法工作变得越来越复杂。

如果国会只是将S.2913法案重新生效，立法工作会变得愈加复杂，因为利益相关者会对怎样才是“竭尽全力的搜寻”争论不休。国会应该考虑到对17 U.S.C. § 504(c)(2)的一项简单的修正案。此修正案赋予法院自由裁量权，如果用户在使用前进行了竭尽全力的检索行为，法院可酌情减少或免除法定损害赔偿。因为法院只是拥有减少法定损害赔偿的自由裁量权，而并不是被要求必须这么做，所以没必要定义何种行为构成“竭尽全力的搜寻”，交由法院来裁决即可。

当然，有些用户希望更加确定他们需要采取什么措施才能确保自己在该法案的免责规定之内。一些利益相关者也希望同样的程序上的确定性以防止潜在的滥用。然而，潜在作品、使用以及用户的巨大多样性意味着只有法规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规范性才能获得更高的确定性。对法律（或执行条例）进行细化会花费很长时间且消耗大量资源，而且最终可能并不如上文提到的一项修正案的效果好。

无论如何，本领域的任何法律都必须包含类似于17 U.S.C. § 108(f)(4)的明确的保留条款，规定没有什么能够“以任何方式影响到107章中规定的合理使用权利。”

此外，任何涉及许可的立法手段（如扩展的集体许可）对图书馆界来说都是完全不受欢迎的。这对用户来说代价非常昂贵，而且实际上收取的费用几乎都不能真正归于无主作品的著作权所有人。相反，这些费用将会用于收取单位的行政管理支出和寻找不存在的著作权所有人的开支。

随后附上图书馆著作权联盟关于著作权改革的声明。该声明是LCA在2011年发布的，简单地描述了改革大纲，这一改革缓解了进行批量数字化和其他与著作权有关的活动对图书馆的压力。

我们期待对本次调查的收获进行更详细的讨论。

图书馆著作权联盟法律顾问

编译自：<http://www.librarycopyrightalliance.org/bm~doc/lca-orphanworks-comments-14jan13.pdf>

(牛茜茜 齐燕校对)

在经历艰难的 2012 之后，美国知识产权持有者的 2013 年尚晦暗不明

知识产权观察 著

姚伟欣 编译

美国的知识产权持有者可能会十分高兴看到 2012 年的结束。在过去的一年，他们经历的挫折有：国会拒绝对网络侵权增加制裁力度；最高法院提高了可授予专利的发明的门槛；地方法院再三拒绝发布专利侵权禁令。2013 年情况是否会有所好转尚不明朗。

对知识产权持有人来说，2012 年开始看起来是一片利好。国会迅速颁布法律制裁发布侵权内容的网站，给予了著作权人强有力的支持。然而，仅仅 11 个小时之后，网络公民自由权利组织和大型互联网公司就发起了一场反对 SOPA/PIPA 法案的公开抗议。一月底，国会便废止了这些有争议的法律。

3 月，最高法院缩小了可授予专利的主题范围。对 Mayo 合作服务 (Mayo Collaborative Services) 和 Prometheus 实验室 (Prometheus Labs) 诉讼的裁决使得对医学诊断和治疗方法授予专利变得更加困难，并且令已经存在的此类专利遭到质疑。

随着时间的推移，地方法院使得专利权人阻止侵权变得越来越困难。著名法学家 Richard Posner 认为，如果专利权人之前承诺基于合理且非歧视原则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简称 RAND) 许可这些专利的使用，则不能仅使用普通禁令来停止对这些标准关键专利 (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简称 SEPs) 的侵权。

12 月，联邦地方法院 Lucy Koh 法官驳回了苹果对三星的禁令诉讼，尽管发现三星曾有大量的任意侵权行为。因为没有证据表明这些侵权导致消费者购买存在侵权的智能手机，Lucy Koh 法官认为颁布禁令不合适。这一同样得到其他法院支持的标准使得专利权人阻止侵权 IT 产品的销售变得不可能。在这些复杂的 IT 产品中，侵权通常只是其中一个非常小的部分。

2013 年可能会持续出现反对专利禁令的示威游行。国际贸易委员会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简称 ITC) 是美国禁止侵权产品进口的行政管理部门，其执行行为也经历重大的变化，允许了对侵犯 RAND 约束的标准关键专利的产品的进口。司法部门与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简称 USPTO) 鼓励这种变化。1 月 8 日他们发布了一个联合声明，对待侵犯 RAND 约束的 SEPs 的行为，可以减免禁令型的裁决，但是需要慎重处理，只可在特殊情况下才能使用这一减免，例如侵权人拒绝真诚友好地就专利许可进行谈判。这与 Posner 法官的立场一致。如果这一观点被国际贸易委员会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简称 ITC) 和法院所接纳，它将会解决相当数量的正在进行的智能手机案件。

一些企业(例如 Google)就不再能够仅仅因为商品违反了 RAND-encumbered SEPs 而威胁将竞争对手的产品下架。

2013年另一个知识产权重点问题是:符合专利条件的主题有哪些限制?最高法院在分子病理学会(Association for Molecular Pathology)与 Myriad Genetics 的诉讼中将会对这个问题的一个方面做出回答。大部分专家预测高等法院会推翻联邦巡回法院的决议,认为至少有一些单独的人类基因是不能授予专利的“自然产物”。

今年,美国在软件专利授权上可能会采取新的立场。数十年来,国家法院和 USPTO 对软件何时可获专利保持宽泛处理的态度。然而,近期美国学术和商业领导者开始宣扬很多软件不应该受到专利保护。现在看来,这一争论是在说服美国政府采取行动。2月,USPTO 将会就控制某些软件专利授权召开两次公开的圆桌会议,邀请公众为以后的讨论提供其他软件专利授予问题。在备受关注的 CLS 银行与 Alice 公司的诉讼

(<http://www.cafc.uscourts.gov/images/stories/opinions-orders/2011-1301%20order.pdf>)中,整个联邦巡回法院将会重新审视使用何种测试来确定应用计算机的发明是不符合专利条件的“抽象概念”。此案件可能会彻底剥夺软件被授予专利的资格。

知识产权失效案例

在美国最高法院受理第三个相似案件之前已经有两个重要案件被搁浅:什么时候知识产权会失去效力?

美国法律认为,当专利权人售出专利产品副本时,他就失去了针对该副本中的相关权利。购买者可以再次销售或使用副本而不需要经过专利权人的许可。但是这一原则是否适用于申请种子或其他自我复制技术的专利呢?在 Bowman 和 Monsanto 公司的诉讼中,最高法院将会做出决定。

Vernon Bowman 购买了 Monsanto 公司的专利产品基因改良大豆种子。他种植并收获,用这些种子继续种植第二代基因改良大豆植物。Monsanto 公司辩称 Bowman 种植第二代大豆植物侵犯了该公司的专利。Bowman 认为,一旦他购买了种子, Monsanto 公司就已经失去其专利所有权。所以,他能够免费使用这些种子来进行以后的育种。最高法院计划于 2月 19 日聆听口头辩护。

与专利法一样,美国著作权法认为著作权人对某一作品的权利随着该作品的合法售出而消失。但是这是否适用于在美国之外(由国外进口)产生的著作权作品呢?在 Kirtsaeng 和 John Wiley & Sons 公司的诉讼中,最高法院将会予以裁决。

美国著作权法案认为,著作权损耗原则只适用于在此条例下“合法产生”的作品。在美国之外完成的作品属于在美国著作权“条例下完成”的吗?如果这些外国作品不是在此“条例下完成”,那这些作品中的美国著作权将不会消失。美国著作权持有者可以进口这些外国作品,并使用著作权利限制购买者(及随后的购买者)如何使用这些作品。这对美国很多经济部门会产生可怕的后果,包括二手书销售、二手汽车商以及博物馆。另一方面,如果最高法院认为这些外国产生的作品是在美国著作权法条例下完成的,对很多电影、音乐和其他内容企业来说都是有害的。

2012年10月29日最高法院聆听了 Kirtsaeng 的口头辩护,预计今年6月底,法院审讯期结束时将会做出裁决。如果可能的话,2013年底美国的知识产权持有者可能会认为2012年是美好的旧时光。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3/01/11/after-a-tough-2012-ip-owners-in-us-face-an-uncertain-2013/>

(牛茜茜 齐燕校对)

WIPO 成员对话盲人条约外交会议

知识产权观察 著

牛茜茜编译

在长达数小时的非正式协商之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简称 WIPO)大会第42届会议(同时也是第22届特别会议)的代表们于12月17日晚达成共识。

有消息称,18日上午正式达成召开外交会议的决议,预计会议将于2013年6月在摩洛哥举行,协商为视障人士获得著作权例外的条约。18日谈判结束后,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简称 KEI)批准并公布对外交会议的最新决定。

之前人们对17日上午举行的特别大会予以厚望,希望大会能够阐释视障人士的需求。在会上大多数国家都表示支持召开外交会议,但其中有些国家挑明了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希望先看一看协议草案的制定状况再做决定。大会上公布的条约将提供著作权利限制和例外,允许作品以视障人士易获取的形式跨境传播。

据有关人士透露,特别大会的最新决策是,可能在6月份的会议之前于2月召开一次特别工作会议,如有必要可能也会召开其他的工作会议。但是一些国家认为特别工作会议的讨论仅仅局限于对条约草案的实质性谈判。

17日下午,非正式会议达成了关于该决定的一些文本建议。该文档的第一段明确声明“会议的目的是谈判并缔结条约”。

据消息称,18日上午发布的最新决策将依旧使用“条约”一词,表明了美国最终还是默认了盲人条约的。18日的谈判将会对外交会议和条约草案的后续发展做出正式的决定。外交会议是联合国最高级别的条约谈判形式。

谈判条件的反复讨论

塞尔维亚大使 Uglješa Zvekić 解释到:“成员国最后的讨论延迟了18日上午特别会议的开幕。我们现在正处于这项重要工作的关键时刻。”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Francis Gurry 认为“这是知识产权组织相当重要的时刻”。

成员国代表们对将在摩洛哥举行的高水平谈判会议(外交会议)表示强烈支持。然而,还是有些国家提出了异议。欧盟在其声明中提出会议的举行应该与遗留问题的成功解决相联系。美国表示支持外交会议的举行但避免使用“条约”一词,而是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代替。

Zvekić 呼吁在全体大会中午休息时段,区域协调员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外交会议召开的理由。

会议将讨论 WIPO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常务委员会(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简称 SCCR)的特别会议是否应负责决定外交会议的命运。例如,在考虑特别会议制定的文本取得的进展之后,外交会议是否可以要求延期。(信息来源:知识产权观察)

欧盟犹豫不决

在上午的会议上,欧盟犹豫不决。在17日上午的声明中,欧盟代表说上届 SCCR 会议上取得的成绩令欧盟备受鼓舞。这名代表认为,虽然一些问题已经取得进展,但是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其中不乏条约文本的关键因素。欧盟认为“外交会议要取得成功,在遗留的关键问题上达成一致是十分必要的。”

欧盟支持在2月召开特别工作会议,认为“这次会议至少要在以下方面达成共识,即可获得格式副本的制作和跨境交流的条件、技术保护措施和各缔约方对现有国际义务的遵守。”

欧盟代表再次声明,欧盟是支持2013年外交会议的召开的,但是有必要评估在未来的几个月里是否能取得足够的进展,以保证外交会议的成功举行。

美国的态度

美国代表在其声明中指出:“我们一直表示相对于国际准则的形式,我们更加看重内容。”

15年前,美国就站在全世界对残疾人赋予特权法制化的60个仅有国家中的最前列。”

该名代表称,“美国和其他成员国一样,支持进行进一步讨论,争取在6月外交会议举办前尽可能多的澄清和解决那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也支持成员国做出最后的审查,以确保持明年夏天外交会议召开时所有国家能齐心协力。”

对外交会议的广泛支持

非洲与亚洲集团表示支持2013年外交会议的召开,声明支持的集团还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这导致了SCCR会议上首次对于最发达国家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间的商讨。

中欧集团和波罗的海诸国表明它们支持外交会议,但是为了保证会议的成功举行,遗留的开放式问题应该事先得到解决,尤其是三步测试(three-step text)以及商业可用性的测试应该提上日程。

许多单独的国家,如中国、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蒙古、阿根廷、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加拿大、瑞士、俄罗斯、塞内加尔和突尼斯,呼吁无条件召开外交会议。

墨西哥大使Juan José Gómez Camacho表示急需解决的不应该是政治性的问题而是技术上的问题。他说,“我们都知道只要是技术问题都会有解决方案。要么召开会议,要么不召开,这件事情是没有折衷方案的。”

摩洛哥大使Omar Hilal表示该国已经提交了主办6月份的外交会议的候选人资格。Omar Hilal指出:“社会已经期待这(条约)太久了,确定会议日期将对谈判代表施压,确定最后期限会使他们的谈判具有适当的灵活性并且能帮助他们的肩负起自己的责任。”

有代表认为,马拉喀什(Marrakech)事件将是一个“重大事件”,是“WIPO在人权工作史上的一块基石。”WIPO不仅是为专利持有者和著作权持有者服务的,还将被认为是“为人权服务”。

条约支持者,来自于KEI的James Love说,“既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终做出了就盲人条约举行外交会议这一政治决定,我们如今应该将注意力转向谈判中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需要避免出现像1971年的《伯尔尼公约》附录那样复杂而严格的文本。”

“条约应该提供明确的用户权益,制定的程序应该既适用于高收入国家又适用于低收入国家。这是巨大的进步,但仍任重道远。”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12/17/wipo-members-en-route-to-agreement-on-diplomatic-conference/>

(姚伟欣 齐燕校对)

上诉文件勾画了美国作家协会与 HathiTrust 的针锋相对

2012年12月,继法官 Harold Baer 对 HathiTrust 案件做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著作权裁决后,美国作家协会(The Authors Guild)决定继续对此提出上诉。上诉文件提出了一些需要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Second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仔细审查的关键性问题,包括地方法院认为扫描计划属于合理使用是否是错误的判决等,具体包括:

无主作品:作家协会在其上诉文件中提出:“地方法院认为被告可以回避对其无主作品项目(Orphan Works Project)的司法审查,原因是这些项目处于非法传播著作权保护作品的数字化版本的边缘地带,这样的判决是否是错误的?”,并强调了 HathiTrust 宣布的是“只是暂停(而不是结束)”相关项目。

在简易判决过程中, HathiTrust 辩称,由于尚未有无主作品进入公共领域,所以针对该问题进行裁决为时尚早。法官 Baer 在其判决中表达了认同,并指出在这一点上做出的所有判决都将是基于假设的。

合理使用:地区法院认为,被告方与 Google 合作进行的大规模的书籍数字化项目,包括未经著作权作品作者和其他权利所有者的许可对数百万受著作权保护的图书馆书籍进行数字化、拷贝、存储和使用等都属于合理使用,这样的判决是否是错误的?

法官 Baer 判定该项目是合理使用,理由是该项目“将为科学发展和艺术进步做出巨大的贡献”,从这一点上讲是完全符合合理使用的。

身份(资格):地方法院认为,依据著作权法第 501(b)条款,作家协会组织无权禁止高等院校未经作者(包括协会成员作者)以及其他权利持有者的许可对受著作权保护的书籍进行数字化和其他使用处理。这是否是错误的?

法官 Baer 在其判决中声称作家协会不具备提起诉讼的“法定资格”。

法院认为,由于著作权法案中声明只有“法定的或受益的”所有者才有资格对侵权提起诉讼,因而所有其他各方都被排除在外了。纽约大学法学院 James Grimmelman 解释到,作家协会的身份决定了其永远无法代表其成员提起著作权诉讼;同时指出,如果 Baer 的判决无法被推翻,那么这部分判决内容将会大大影响到作家协会作为著作权人合法支持者的性质和地位。

面向残障人士的合理使用？地方法院认为被告方进行的大规模的数字化活动符合著作权法案第 121 节条款的观点是否是错误的？该部分条款是关于“为视障及其他障碍人士制作副本”的内容。

法官 Baer 在其判决中多次提到，美国盲人联合会（National Federation for the Blind）介入本案件并证明该项目为视障和阅读障碍人士提供了对相关资料的获取，他认为“这使得阅读障碍人士拥有了前所未有的与同领域其他健全人士平等竞争的机会”，称得上是对被扫描作品的“最重要”的变革性使用。

还有值得注意但未列于上诉文件中的一条：作家协会辩称依据著作权法案第 108 节内容——即所谓的图书馆例外，图书馆无权获得第 107 节——合理使用条款的支持和保护。法官 Baer 援引 108 节原文驳回了此观点。第 108 节中已写明其所有内容都不会对第 107 节规定的合理使用权利造成任何影响。

未来数周或数月，第二巡回法院将决定是否审理该上诉。

编译自：

<http://www.publishersweekly.com/pw/by-topic/digital/copyright/article/54982-appeal-filings-outline-authors-guild-s-objections-to-hathitrust-opinion.html>

（齐燕编译，姚伟欣校对）

俄罗斯、美国签署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共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据外媒报道，美国、俄罗斯于 2012 年 12 月签署了一项合约——知识产权行动计划（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ction Plan），致力于共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该行动计划的第一要务是打击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和加强知识产权执法。

美国贸易代表罗恩·柯克（Ron Kirk）在 12 月 21 日发布该计划时说到：“美国、俄罗斯在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上达成一致意见是双边经济关系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步，体现了两国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决心。对于刚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和首次与美国履行 WTO 协定的俄罗斯来说，尤为重要。在完善其知识产权制度上，俄罗斯已经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而签署该行动计划则意味着俄罗斯要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Kirk 还说到：“知识产权行动计划承载了美国和俄罗斯共同的目标，也是最近的八国部长宣言（G8 Ministerial Declaration）中所重申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推进国家

创新经济的发展。知识产权盗窃是所有创新经济体面临的主要威胁之一。知识产权不仅可以保护创作者和创新者,而且还能够吸引外商投资、促进经济发展、创造就业机会。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体现了两国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重视。”

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工作重点包括:

- 打击互联网盗版,包括责令删除侵权内容,追究知识产权犯罪当事人,协调权利持有方,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人员的协作和信息交流,加大相关法律执行机构的人力和物力投入以共同打击互联网剽窃。
- 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包括打击伪造、盗版和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行为,设定具有威慑力的惩罚及判决标准,进行突击搜查,缴获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销毁侵权产品和用于生产这些产品的设备和材料,提高知识产权执法行动的透明度和公众认知。
- 协调立法和其他问题,包括俄罗斯起草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需承担打击网络盗版责任的草案,追踪俄罗斯的WTO药品试验数据保护承诺的执行情况,实施行政处罚,交流执法机制和最佳实践方面的经验。

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报道,2013年,美国将与俄罗斯密切合作,就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问题加强双边协调,包括建立一个美国-俄罗斯知识产权工作组。该工作组将系统地观察和协助俄罗斯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编译自: <http://geneva.usmission.gov/2012/12/27/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protection/>

(齐燕编译,姚伟欣校对)

SCCR25 会议更新: 与会代表在视障人士国际条约上取得进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简称WIPO)著作权和相关权利常务委员会(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简称SCCR)的代表们于2012年11月23日结束了为期一周的会议,完成了议程上的所有项目。

成员国在为视障和/或阅读障碍人士起草合适的例外与限制条款/法律文书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富有成效的谈判后,就条约的几个基本点达成了协议,明确了所涉及的作品类型以及为视障和/或阅读障碍人士提供已出版作品的可获取版本的“授权实体(authorized entities)”的定义。

成员国经过讨论建议,在2012年12月17日-18日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特别会议上,对该草案进行评估并决定是否在2013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缔结条约保护视障/阅

读障碍人士的利益。同时也计划在12月18日特别会议结束之后建立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来完成相关条例、规程以及各种文书的制定。

委员会还提出了为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教学和科研机构,以及其他残障人士设定例外与限制的问题。谈判代表们重申,他们将为此继续努力,并推进著作权制度关键问题的讨论与审议,以求提供更广泛的知识获取。委员会将考虑在2013年下半年的SCCR会议中召开一次会间会来讨论面向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

同时,成员国表示将继续推进其保护广播组织的工作,并决定就该议题在2013年第一季度召开一个为期3天的会间会。

本次委员会由来自85个国家的代表以及63名观察员组成,由赞比亚大使Darlington Mwape主持;该委员会的副主席,来自瑞士的Alexandra Grazioli女士也主持了几次研讨。相关报告将会搁置到2013年7月召开的第26次SCCR会议上进行审议采纳。

此外,在会议举行期间开展的两个活动也吸引了大家的浓厚兴趣,包括:

“十字路口的诺莱坞:著作权与非洲最大的视听行业的发展(Nollywood at the Crossroads: Copyright and Growth in Africa's most prolific Audiovisual Industry)”,由诺莱坞核心制片人协会(Association of Nollywood Core Producers, ANCP)和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共同组织。

“针对著作权和受教育机会的小组讨论(Panel Discussion on Copyright and Access to Education)”,由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组织。

编译自:http://www.wipo.int/copyright/en/general/sccr25_update.html

(牛茜茜编译,齐燕校对)

【信息扫描】

泰国高校图书馆合作组织第29届研讨会召开

第29届泰国高校图书馆合作组织(Higher Education Library Cooperative)年度会议暨研讨会于2013年1月29日-2月1日在泰国国立法政大学(Thammasat University)南邦府校园及南邦Wienglakor酒店召开。该会议由泰国高等教育委员会自1979年开始举办,旨在建

立和加强图书馆间的合作与协作,提高图书馆资源的利用效率。今年的主题是“图书馆协同发展的新维度”。

其中,立陶宛研究型图书馆联盟(Lithuanian Research Library Consortium, LMBA)主席 Emilija Banionyte 就以下两个主题做了相关报告:

- “图书馆联盟管理”

Emilija 重点介绍了 EIFL, 描述了 EIFL 所做的工作、参与联盟工作的益处和影响, 以及确保联盟成功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的条件, 并列出了 EIFL 网络中的一些成功联盟的案例。

- “我们可以从欧盟的图书馆合作与知识库中学到什么”

内容涵盖欧盟针对开放存取的政策,现有的机构库及著作权方面的问题。

此外, EIFL—免费开源软件(Free and Open Source Software)及开放获取驻泰国国家协调员 Adisak Sukul 论述了使用 DSpace 构筑大型机构知识库的相关问题。

编译自: <http://www.eifl.net/events/29th-seminar-higher-education-library-coope>

(牛茜茜编译, 齐燕校对)

图书馆员著作权培训手册发布

“图书馆员著作权课程(Copyright for Librarians, CFL)”是一个在线的有关著作权法的开放课程,由哈佛大学伯克曼互联网与社会研究中心(Harvard's Berkman Center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联合开发。

对该课程资料进行了改编,形成了新的教材——“图书馆员著作权必备手册(Copyright for Librarians: the essential handbook)”。它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结合网络版本一起使用。网络版本中包含了参考文献以及一些附加资料的链接,可以供感兴趣的学生进行深入学习和研究,比如更好地理解著作权理论、公共领域以及著作权法的执行等。该书编辑了新的索引,附有便利的术语表,是想要增强个人技能的图书馆员的必备读物,而且也适用于信息领域所有正在学习或教授著作权法的人们。

美国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 Peter Jaszi 评价到:“该书基于对著作权政策的全面分析提供了可靠的指导,并关注于图书馆员所能发挥的作用。正如书中明确指出的,能够平衡著作权保护和公众获取的法律才能使图书馆的读者获益,而图书馆员能够协助确保其国家立法实现这样的平衡。这本书可以解答所有担心图书馆未来的人们的疑惑。”

编译自：<http://www.eifl.net/news/cfl-essential-handbook-launches>

(齐燕编译, 姚伟欣校对)

英国著作权法给予了公众更多自由

2012年12月20日,英国政府发布了其著作权咨询(Copyright Consultation)的最后一份回应报告——“著作权走向现代化:构筑一个现代化的、稳健的、灵活的框架(Modernising Copyright: a modern, robust and flexible framework)”。

该文档陈述了政府更改“著作权例外”框架的决策。这些变化将会使得著作权法能够赋予公众更多的自由,允许第三方无需寻求著作权人的许可而出于各种具有经济和/或社会价值的目的来使用著作权保护作品。修改后的框架同时也提供了对著作权人和创作者的利益的保护。

英国政府致力于实现全国范围内和行业间的强劲、可持续和协调的经济增长。这些变化会使得著作权保护作品的创作者和使用者同时受益。2013年,英国政府将会出台次级法律来正式引入这些变化,在这之前,政府将首先公布规章草案进行技术审查。

编译自：<http://www.ipo.gov.uk/types/hargreaves.htm>

(齐燕编译, 姚伟欣校对)

《EIFL 指南：图书馆与 PRO 谈判》发布

复制权利组织(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 RRO)可以代表其成员授权许可对已出版的著作权保护作品的拷贝。当图书馆需要与PRO进行交涉或者被PRO“找上门”时,可以将EIFL的“EIFL指南:如何与您本国的复制权利组织进行谈判(How to negotiate with your national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 An EIFL Guide)”作为实践指导。该指南陈述了PRO的角色和任务以及可提供的许可类型,并特别强调了在进行许可谈判时需要考虑的问题。该指南包含了一个目录清单并提供了一些技巧,可以帮助图书馆为其机构争取到最恰当的使用条款和最经济的费用支出。

编译自：<http://www.eifl.net/news/libraries-and-rros-eifl-guide>

(齐燕编译, 姚伟欣校对)

欧盟数据保护法律改革——欧盟史上最大规模的游说活动？

欧洲数据保护改革的主要起草人之一，欧洲议会绿党议员 Jan Philipp Albrecht 认为：“对个人数据信息的使用改变并使得我们的生活七彩纷呈，因此需要清晰且差异化的规则来应对这一状况，仅有通用性的法则是不够的。”

欧盟数据保护改革进程起始于一年前欧洲委员会副主席 Viviane Reding 的提议，如今随着 Albrecht 提交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的起草报告以及前希腊外交部长 Dimitrios Droutsas (S&D) 提出需要发布相关指令来通过法律手段规范个人数据的使用，改革进入决定性阶段。

欧洲议会将在未来的几个月里完成需要与成员国进行协商的最终文案。爱尔兰总统将数据保护改革列为其总统任期内的焦点事件。Albrecht 认为，当公民不得不在法庭上进行辩护时，仅有通用法则是不足以支持公民行使其权利的。

欧洲和美国的产业协会纷纷表达了对施加更严格的个人数据的商业性使用限制或禁令以及增加遵守数据保护条例成本的不满和反对意见。非欧盟国家的公司为欧盟公民提供相关服务（即使是免费的）也会受到此条例的约束。

这使得欧盟数据保护改革已经成为一系列组织机构进行游说的目标。Albrecht 认为，欧盟立法者也许不得不面对“史上最大规模的游说行动”。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3/01/10/reform-of-eu-data-protection-largest-eu-lobbying-campaign-ever/>

（姚伟欣编译，牛茜茜 齐燕校对）

EIFL 对 WIPO 具有开创性的决定表示欢迎

电子信息联盟（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简称 EIFL）对 WIPO 成员国召开外交会议的决议表示衷心的感谢。此次会议是条约协商的最后一个阶段，会议将缔结一个全球性的法律框架以促进视障人士对著作权作品的使用。经过长达 4 年多的协商，2012 年 11 月 18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特别成员大会上决定于 2013 年 6 月 16-30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召开此次会议。摩洛哥是首个主办 WIPO 协商会议的阿拉伯国家。

图书馆是为全球视障人士提供信息服务的主要机构。据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估计，世界上 90% 的视障人士生活在发展中国家。EIFL 及其在发展中国家和

转型国家的成员图书馆联盟都支持建立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以增加视障人士对书籍的获取进而支持他们的教育、学习、创造和发展。如此，人们的生活将会得以改善，每个人都将获益。在接下来的六个月里，我们将和我们的伙伴一起努力确保条约文本达成上述成果。

编译自：<http://www.eifl.net/news/eifl-welcomes-groundbreaking-wipo-decision>

（姚伟欣编译，牛茜茜 齐燕校对）